

(討二 農委會新聞稿)

**行政院會通過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」修正草案，
針對旅客違規攜帶肉品入境提高罰鍰至 30 萬元**

行政院會今(8)日通過農委會擬具的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」修正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農委會表示，我國為非洲豬瘟之非疫區，且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認定施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，正努力達成口蹄疫非疫區目標；鑒於旅客違規攜帶肉品入境，傳入非洲豬瘟及口蹄疫的風險極高，目前對違規攜帶肉類產品之旅客雖已依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45 條之 1」裁罰最高額 1 萬 5 千元，仍難達真正嚇阻的效果，該會爰修法提高罰款額度最高至 30 萬元，以有效防範疫病入侵。

農委會進一步說，我國鄰近國家多為口蹄疫或非洲豬瘟疫區，如該等疫病傳入我國，將對我國畜牧產業造成巨大衝擊及嚴重損失，尤以非洲豬瘟無疫苗且無藥物可防治，根除疫病所需經費甚鉅，目前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嚴重，對我國威脅最大，政府乃積極採取各項措施以防範該病傳入。農委會考量入境旅客違規攜帶肉製品具高度傳播疫病風險，乃針對前揭違規攜帶高風險動物產品行為予以嚴懲，以收嚇阻之效，維護我國農畜產業生產安全，爰擬具本條例第 45 條之 1 修正草案，將現行罰鍰額度上限，由新臺幣 1 萬 5 千元提高為 30 萬元。

聯絡人：局長 馮海東

電話：0988-105707